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水暖木工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myzy202401fwcg013

乙方合同编号：LSWY-1151-2024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隆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的项目委托，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为其采购水暖木工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采购人（以下称为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以下称为乙方）为：北京隆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设定的水、暖、木工后勤维修、维护、小型改造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以工料全包方式为医院提供符合医院要求和标准的水、暖、木工维修等服务，院内其他小型维修或改造以及后勤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质量标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合同金额：

1、服务费用：

费用包括服务商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用及所有福利待遇、办公费用、辅料及材料费用；

所维修物品的辅料、材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页、钉、506撞锁、球形门锁、抽屉锁、木柜锁、铁皮柜锁、家具锁、木门锁及锁芯、木门插销、月牙锁、大小号铁挂锁、大小门口吊、挂衣钩、窗纱、玻璃门拉手、普通单冷水嘴、热熔管件、不锈钢门吸、吸式香皂架、下水口、软管、八字门、水箱配件、塑料盖、延时阀、下水管、上水软管、脚踏阀、水暖管道及配件等所有配件及材料；小型维修及改造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工具。服务商购买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符



合国标的产品，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合同金额：月服务费用：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27663.25元）；

合同总金额：叁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整（¥：331959元）。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每月（5）号前核对上月考核明细，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上月服务费用等额发票至甲方财务后，甲方每月（15）号前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 付款单位填写：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上述展期次数最多2次。

五、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院内及医院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医院院内的水、暖及木工维修、维护、巡查，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院内小型维修或改造；后勤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白天巡视，认真做好医院委托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木工方面：

门、窗、及办公家具的维修

（二）水、暖工方面：

1. 管道检查及维修

2. 洗手盆维修及安装、拆除

3. 坐便器、小便器、蹲便器的维修、安装、拆除

4. 卫生间及地漏、楼内主、支管道的疏通

5. 暖气的调试、放气、维修、安装、拆除

（三）院内小型维修及改造工程方面：

1. 医院内的小型维修及改造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房屋、屋顶、楼道、路面、化粪池等。

2. 医院的挖、拆、补、堵、修等工作，以及使用相应的管道、水泥、沙子或其他需要的所有材料。

3. 包含每次费用不高于2万元的所有维修或改造工程。

(四) 医院安排的后勤临时性工作方面:

1. 医院的焊接以及其他小型的临时性维修工作。
2. 医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 服务商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制定定期保养计划。

3、服务要求:

人员数量: 水暖木工共计 5 名。

要求 24 小时值班, 白天实行巡视, 白班不低于 3 人, 中午连班及夜班不低于 1 人值班。

按医院院内的岗位职责、制度及医院服务范围执行。服务商为医院提供水、暖、木工及其他的维修、维护及小型改造工程, 在医院原有设施的基础上, 达到医院运行应具备的日常服务功能, 满足医院服务要求的标准。

验收及考核: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建立考评机制, 每月对服务做出相应考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对乙方进行未达标考核, 向乙方下发未达标考核通知单, 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累计到全年未达标总次数中, 整年期间乙方未达标总次数累计满三次即为不合格合作方,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剩余合作期限。若乙方在每次考核未达标后拒不签字确认, 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与乙方合作。(因未达标导致解约的甲方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需配合甲方在三十天内做好工作交接, 若乙方拒不配合, 甲方可以单方面从总费用中扣除一万元作为赔偿)

1.1 因乙方服务质量标准、服务人员个人原因引起的 12345 有效投诉、职工有效投诉, 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

1.2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主管部门工作安排, 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

1.3 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各项制度导致甲方形象收到影响的视为不达标一次;

1.4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执行的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

1.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地方行政部门处罚、经济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不达标一次;

1.6 因乙方人员违反健康管理措施, 如出现发热、干咳、腹泻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仍不脱离工作岗位的, 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

1.7 因乙方人员不服从总务科、安全生产科、院感科等相关科室管理规定的每起视为不达标一次。

2. 由总务科及各科室主任或护士长进行考核, 每月考核一次, 90 分为合格。

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未达标考核，向工作人员下发未达标考核通知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累计到全年未达标总次数中，整年期间工作人员未达标总次数累计满两次即为不合格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 管理科室对所维修科室进行调查，并及时考核；水暖木工维修的同时需要填写维修单，并应有科室负责人签字。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与乙方投标的服务方案保持一致；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

2. 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七、法律责任：

1. 有关部门检查，因乙方原因质量等未达标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 甲、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双方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4.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对其在甲方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3. 在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此受到了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1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合同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十一、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中标结果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要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否则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服务费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3. 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续订或终止事项，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最多 2 次。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此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此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三、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报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39 号

联系电话：61098704

乙方：北京隆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61093230

传真：521272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130101040022831

签定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